

附表二：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 (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)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及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
1	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，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。	第12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、第42條	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1次：30萬元至60萬元。 2. 第2次：60萬元至90萬元。 3. 第3次：90萬元至150萬元。 4. 第4次以上：150萬元。
2	雇主因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	第16條、第41條第2項、第42條	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。 2. 第2次：15萬元至30萬元。 3. 第3次以上：30萬元。